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4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71%股权交易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71%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6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